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組成

1.1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2. 成立目的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在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委任及續任事宜提出推薦意見。

#### 3. 組成

3.1 提名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3.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提名委員會秘書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負責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事宜及保存會議記錄。

#### 5. 會議及法定人數

5.1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5.2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5.3 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及(如可行)擬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向全體成員發出七天或成員協定的較短期間的通知，註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或向彼等寄發有關董事會文件的全文。

5.4 秘書須記錄所有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案，並保存適當記錄。經由會議記錄所涉及的會議或於會議記錄被宣讀的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記錄，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任何其他證明。所有會議記錄必須向全體成員傳閱。

5.5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之問題。

## 6. 權力

- 6.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有關事宜。委員會獲授權可自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所需任何資料。
- 6.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開支由本公司負責。

## 7.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最少進行一次審核，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方案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檢討董事會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表現評估程序結果；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f) 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8. 匯報程序

- 8.1 每次就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 8.2 提名委員會須編製一份載入本公司年報的報告，內容有關其活動、委任程序及說明並無尋求外部意見或進行公開諮詢的理由。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